

证券代码：839208

证券简称：京格建设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梁鸿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 2020 年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19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形势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35,965.88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-2,305,148.15 元，2019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-1,569,182.27 元。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并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涂成洲、陈可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